

2026072/A

合同编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
能力建设项目（豫政采(2)20260624-1：河南省“十五五”
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合同

委托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国家节能降碳中心

郑州大学

联合体牵头人：国家节能降碳中心

签订地点：河南省 郑州市

日期：2026年6月26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国家节能降碳中心（联合体成员：郑州大学）

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豫政采(2)20260624-1：河南省“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 评审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采购内容

研究河南省实施碳排放预算管理关键机制及碳排放预算管理的预算方案、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结算评估等配套内容，提出河南省省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方案。研究提出各省辖市“十五五”碳排放双控目标分解方案，以及省辖市碳排放预算编制指南。

三、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五、研究成果

成果：1. 河南省“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2. 河南省“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方案；3. 河南省各省辖市碳排放双控目标分解方案；4. 《省辖市碳排放预算编制指南》等相关成果资料；

提交形式：包括PPT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等。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电子文件1份。

六、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等。如

项目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3. 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6. 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七、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9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本项目乙方两方的合同额分别为：国家节能降碳中心：人民币：¥ 89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元整）；郑州大学：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甲方应按本条“2. 付款方式”中的付款时间及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各家。

3.1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其中国家节能降碳中心支付人民币：¥ 44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郑州大学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且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其中国家节能降碳中心支付人民币：¥ 44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郑州大学：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3.2 国家节能降碳中心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国家节能降碳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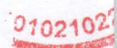
账号：75070188000093043

3.3 郑州大学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八、保密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九、知识产权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需报请甲方研究同意。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有指导、监督的权利，同时为乙方开展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方式进行项目研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疑问，乙方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释疑、补充、修改等。

4. 乙方须按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定稿。

5. 乙方中的联合体成员对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内部按约定的责任比例和金额的划分（若有），该内部比例仅用于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追偿，不影响对甲方连带责任的承担。

十一、违约约定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节能中心更名调整等事宜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6〕13号）精神，国家节能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信息传播中心）更名为国家节能降碳中心。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两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名称（盖章）：国家节能降碳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371-69691103

电话：

010-81121062

传真：

0371-69691103

传真：

010-68536001

签订时间：

2026.6.26

签订时间：

2026.6.26

受托人名称（盖章）

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电话：

0371-67781163

传真：

0371-67781284

签订时间：

2026.6.26

附件

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承担任务
高 虎	国家节能降碳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课题负责人、组长
王 侃	双碳推进处处长、博士	课题负责人、执行组长
张晓刚	双碳推进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撰写研究报告
张 琪	双碳推进处干部、博士	撰写管理方案
潘信宇	双碳推进处干部、博士	撰写目标分解方案
李姝蓉	双碳推进处干部、硕士	撰写指南
宋玫婷	双碳推进处干部、硕士	撰写指南
杨碧玉	节能降碳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工程师	政策研究
闫金光	评审评价处处长、高级经济师	政策研究
范钰杰	能效促进处干部、博士	数据测算分析
张 宽	监测分析处干部、工程师	数据测算分析
郭 欣	监测分析处干部、经济师	数据测算分析
刘 璐	评审评价处干部、工程师	资料整理分析
高 扬	标准标识和技术推广处干部、工程师	资料整理分析
周孟博	办公室干部、工程师	资料整理分析
张瑞芹	教授	郑州大学项目团队负责人
王姗姗	副教授	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
王 克	副教授	碳排放双控目标分解研究
李文杰	副教授	碳排放预算编制指南制定
尹沙沙	教授	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
董张森	讲师	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
余 飞	副教授	碳排放预算编制指南制定
刘 洋	工程师	碳排放双控目标分解研究